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10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稷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进一步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全县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更新完善应急预案及响应流程的通知》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发生的火灾、交通、水面冰面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煤气中毒、爆炸、触电、危险物品伤害或污染泄漏等安全事故，组织师生进行的各类校内外集体活动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安全事故和险情的防范应对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部门联动、群防群控，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按照伤亡人数、事故损失、形成规模、影响程度等，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4。

2 稷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教育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武装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稷山县中队、县残联、县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县监管组等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县、乡（镇）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校园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给予协调。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乡（镇）行政区域的，由乡（镇）级指挥部指挥，县指挥部给予协调。

各乡（镇）政府设立相应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委副书记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教育局、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专家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增加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涉及宗教、民族问题，增加县委统战部为应急处置组成员单位，参与组织协调处置涉及宗教、民族事务，提供宗教、民族政策指导）。

3 风险防控

教育部门要强化“预防为先”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1. 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邀请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应急演练工作。

2. 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全县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 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县政府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 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政府、教育部门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与事件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

县政府，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教育部门和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并根据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县政府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预测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4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 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县、乡（镇）两级指挥部要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学校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 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县、乡（镇）两级指挥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有关预警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事故发

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⑥报请县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解除预警。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预警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1.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 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校园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传达省、市、县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5.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乡（镇）指挥部和教育部门要立即派员赶到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县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5.3 应急响应

5.3.1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等级。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 5）。

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及特种设备事故，由县教育局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按照《稷山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5.3.2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3.3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并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4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力量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应急处置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校园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5.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

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6.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监测和引导工作。

7. 按照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教育局、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5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的主体为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

(2)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5.5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事故险情得到控制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县、乡（镇）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应急响应等级校园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做好人员安置、救助抚慰、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处理、疫病防治、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学秩序。

6.2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应组建由校级负责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和维护稳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安全事故应急组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加强教育系统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及成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7.2 经费保障

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系统相关财务部门要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

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7.3 物资保障

县、乡（镇）两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7.4 公共设施

教育部门要统筹配置和建设学校应对校园安全事故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满足学校及周边社区综合避难需要。保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运行畅通。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

县、乡（镇）两级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的，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8.2 应急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

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给予指导。

8.3 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乡镇和本单位应急预案，各乡（镇）政府和县直学校预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定期组织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5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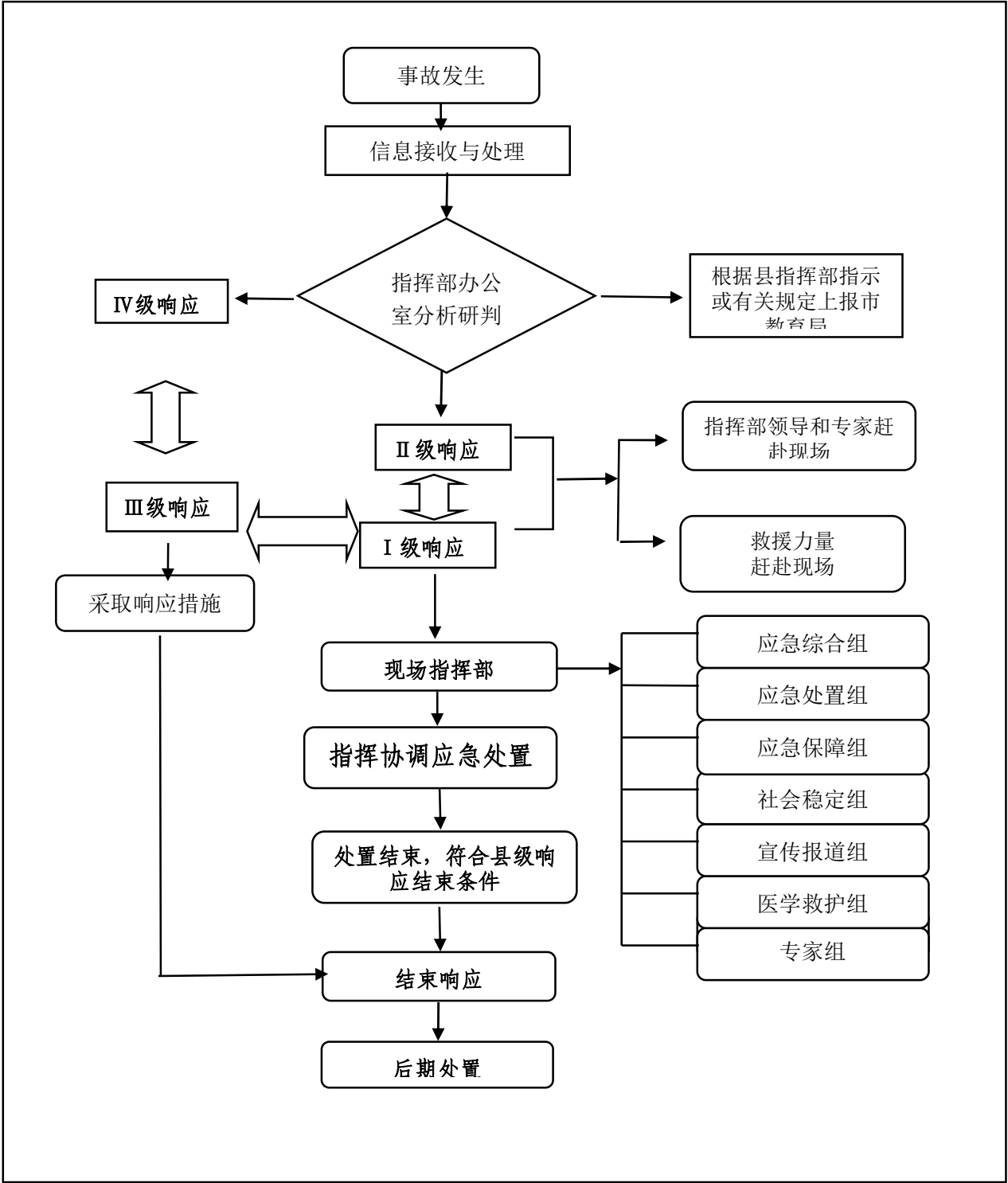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稷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稷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3. 稷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5. 稷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附件 1：

稷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稷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 分管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 协管副主任	
	县教育局 局长	
	县应急局 局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改革局	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工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调动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及时开展事故造成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的临时救助。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事故处置专项资金及设施建设、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学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对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县住建局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校建筑物安全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学校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的抢、排险。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建立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县文旅局	负责应急处置中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工作的指导协调与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协调联络工作，提供涉外政策指导。
县卫健局	向县教育局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开展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县级及事发地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学生体育活动中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应急局	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应急救援现场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向县指挥部提供事故区域地震监测；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地震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的综合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残联	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特殊教育学校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武装部	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稷山县中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县监管组	事故发生后，负责督促相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附件 3:

稷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综合组	县教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相关乡(镇)政府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校园安全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县教育局	县武装部、武警稷山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委统战部)	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挥、调派应急队伍;安排部署事故现场监测、清理、守护;事故处置完毕后,负责事故现场的检查验收。
应急保障组	事发地乡(镇)政府	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县监管组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救援、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水源等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社会稳定组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残联、县教育局	负责做好始发地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局、县教育局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医学救援组	县卫健局	县工科局	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开展相关伤病员救治,指导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专家组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	负责对事故态势进行科学研判,对应急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县指挥部授权,开展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附件 4: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及符合相关专项规定的特别重大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重大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较大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一般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注: 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稷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发生重大以上校园安全事故，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落实二级响应的应急措施。 2.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的指示批示精神。 3. 积极配合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 决定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的其他重大事项。	发生较大校园安全事故，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报告，提出赶赴事发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人选。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展开行动。 3.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县现场指挥部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5. 县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协调媒体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报道，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 认真贯彻落实市县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市教育局、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社会关注度大的学校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由事发学校在事发地乡（镇）政府和教育局的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分析应急处置信息，汇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根据需要，协调增派专业应急力量，调拨应急救援物资。 3. 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由事发学校在事发地乡（镇）政府和教育局的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分析应急处置信息，汇报县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应急工作意见，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 县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

